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 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专项投资组合受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经参与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授权，并代表参与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签署本补充协议。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简称“持有人会议”）：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在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下负责日常的管理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项下的受托管理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补充协

议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受托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第一条 委托人应当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第二条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产品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应当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受托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与《受托合同》同日生效。本补充协议是《受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受托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就《受托合同》相关条款所做调整不影响《受托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未做调整之内容仍按照《受托合同》执行。《受托合同》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第七条 在本补充协议期限内，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或因甲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或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甲乙双方应对本补充协议相应条款做相应的变更。

第八条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受托合同》、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产品可能蕴含的风险甲方已经充分知悉，均无异议。兹此，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及各自自由意思表示之基础上进行如下之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上海建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受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公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6年 7月 21日

乙方(公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6年 7月 21日